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2-045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计划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由于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47182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小萍、党丽姣

联系电话：0379-65190122

传真：0379-65190121

邮箱：xql@lyxql.com.cn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718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50”，投票简称为“强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